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43号

当事人：江门市伟纶染纺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328125763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金门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雄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我局调查，你单位使用的1台4吨蒸汽锅炉（编号：锅粤JX9749）的型号为：DZL4-1.25-BMF，属于生物质锅炉。2019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你单位的4吨蒸汽锅炉使用煤作燃料。你单位使用了可以燃用煤的双燃料生物质锅炉。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可以燃用煤的双燃料生物质锅炉。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

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